

关于钢城区 2024 年区级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在钢城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局长 张延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区级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府协民主监督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区委“1364”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全力以赴保“三保”、兜底线，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较好完成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入完成 21.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3%，同比下降 5.01%；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7.68 亿元，收入总计 48.8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27.27 亿元，完成调

整预算的 100.95%，同比增长 1.04%；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21.58 亿元，支出总计 48.85 亿元，全区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完成 8.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04%，同比增长 47.47%；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10.83 亿元，收入总计 19.0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9.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93%，同比下降 54.13%；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9.6 亿元，支出总计 19.07 亿元，全区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当年预算收入 52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201 万元，收入总计 72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726 万元，全区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完成 3.32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3.0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净结余 0.28 亿元，滚存结余 4.92 亿元。

（五）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 年区级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未安排支出。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期末余额 1008 万元，2024 年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5 万元。2024 年累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1008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 1525 万元。

（六）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市财政下达我区债务限额 8.27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收回我区债务限额 0.2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83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 万元），较 2023 年净增加债务限额 7.99 亿元。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64.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62 亿元。

全区收到债券资金 12.89 亿元。一般债券 3.88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置换债券，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一般置换债券本金。专项债券 9.0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4.37 亿元，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专项债券本金 0.74 亿元，偿还隐性债务 3.6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64 亿元，分别用于畜禽保种繁育基地建设等 8 个项目。

（七）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 年，钢城区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高质量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以效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压实各方绩效主体责任，做到既突出重点，又兼顾管理广度和深度，找准绩效管理切入点，促进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预算编制、审查和批准、执行和监督、决算的全过程实行闭环管理，推动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对 2023 年度预算结束的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项目共计 444 个，评价金额 11.07 亿元。按照“谁申报，谁公开”原则，将全区 55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所有项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预算公开平台上同步公开。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预算管理各环节、全周期纳入一体化，持续完善应用场景和监管规则，建立预警、核查、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水平。

（八）2024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是财政收支平稳有序。高度重视财税收收入组织工作，持续加强运行和调度，全年税收收入 16 亿元，不断提升财税工作质效。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科学制定土地出让计划，加快推进土地出让收入入库，全年调入 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财力规模相对稳定。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两年以上存量资金的调入力度，有效清理暂付款 5600 万元，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可控。

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把“三保”支出摆在财政优先保障位置，加大对普惠性、兜底性民生支出支持力度，全年“三保”支出 14.72 亿元，重点民生支出 22.4 亿元，占整体支出比重 82.1%，全力保障民生福祉长足发展。优化教育供给，坚定不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长远战略地位，全年教育支出 4.85 亿元。推动卫生发展，全年卫生支出 2.77 亿元。助推产业振兴，全年农林水和城乡社区支出 2.29 亿元。

三是预算管理刚性规范。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231 万元，同比下降

28%，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无效支出，严控预算追加，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预算编制执行精准度、科学性不断提高。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覆盖预算编制全流程，对标上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完整、准确、动态反映单位基础信息情况，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四是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完善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强化实施审计问题与支出规模挂钩应用，分性质分类别采取相应的资金压减措施。加强财会监管，完成 107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内控制度编审工作，高质量完成政府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效能，严肃财经纪律。对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加强部门、平台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规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3.63 亿元，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

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态势整体向好，财政收支保持平衡且处于可控范围，财政改革有序推进，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得到了实质性的提升。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诸多困难与挑战：一是经济复苏的基础还不够扎实稳固，钢铁行业复苏放缓，财政增收后劲不足；二是刚性支出规模呈现只增不减的态势，资金需求持续攀升，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较为集中，偿债压力加大；三是部分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的重视程度不够，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在控制不合理支出、提升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还

存在亟待破解的难题。针对这些问题，财政部门将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全力推动相关事宜得到解决。

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全力组织收入，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统筹财力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防风险，财政运行较为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同比下降 16.7%。其中：税收收入 7.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7%，同比下降 21.5%，税收占比 77.7%；非税收入 2.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同比增长 5.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8 亿元，同比下降 13.8%。其中：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 9.46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79%，同比下降 15.8%。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财政八项支出 10.1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4.5%，同比下降 14.8%。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7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2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64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0.87 亿元，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7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5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52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1 亿元（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完成预算的 48.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4 亿元。截至 6 月底，收支净结余 0.07 亿元，滚存结余 4.99 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6.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5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2.02 亿元。

上半年全区共收到再融资债券 8851 万元，其中，3640 万元为再融资一般债券，用于置换到期一般债券本金，5211 万元为再融资专项债券，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本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 亿元，其中，畜禽保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 亿元、智能控制装备孵化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 亿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全区绩效管理工作重点，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质量、强化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由全面建成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促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一是做细做实事前评估。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和安排预算的必要条件，做到应评尽评。将成本效益分析引入事前

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二是动态跟进事中监控。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将日常审核和抽查审核有效结合，对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持续跟踪问效，提高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成效。三是系统推进事后评价。对全区2个街道（功能区）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围绕财政运行“收、支、管、平、效”五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进一步推动街道（功能区）改进工作、降本增效。四是夯实强化结果应用。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避免“为评而评”，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将绩效评价嵌入预算管理、政策调整和考核问责全链条。

三、2025年下半年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下半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大会提出的要求，以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为契机，全面清理财政支出政策，加强科学统筹和合理调配，坚持增收节支、精准发力、兜牢底线，全力做好全年财政工作。

（一）加强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完善收入征管机制，紧扣重点税种、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依法加强各项税费收入征管，积极拓展新的增收渠道。充分发挥税收协同共治机制作用，做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涉税、征税、护税的良性循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

做好收益上缴、罚没征缴等收入的排查、挖潜和组织入库，加快推动土地出让力度，做大土地出让规模。二是树立“大财政”理念。强化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加强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统筹，根据部门和单位收入情况合理安排财政拨款预算，健全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加大资产统筹盘活力度，规范资产处置和收入管理，探索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三是全力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强化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和政策调整变化预判，准确把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争取在重大工作方面先知先觉，跟上节奏，提升效率。常态化做好项目储备，紧抓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机遇，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多渠道、多层次做好向上争取工作。

（二）落实零基预算，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一是科学编制2026年预算。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建立健全项目轻重缓急排序机制，在财力限额内安排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落实。进一步厘清政府保障边界，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财政相结合，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领域，原则上预算不再安排。二是清理支出政策。全面清理规范现有支出政策，逐项核定执行期限，原则不超过3年。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和保障重点，支出预算不得与财政收支总量、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各部门制定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三是建

设支出标准体系。预算编制需详细列明资金测算过程，注明所采用的具体标准，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依据，动态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参照市级支出标准，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区级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扩大支出标准覆盖面。

（三）健全运行机制，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建立预算支出分类保障清单，分类确定预算管理要求，实行差异化保障。强化全口径“三公”经费管理，改进“三公”经费限额管理机制，严控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标准及规模，建立与部门履职需要相匹配的全口径“五项”经费支出审核和预算安排机制，强化制度硬约束，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二是落实“四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四保”专户制度规定的范围和顺序保障支出，严格“四保”预算编制审核，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经常性财力足额安排“四保”预算，提升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精准性，切实保障民生政策的有效落实。三是推进财政数智化建设。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规范各业务环节工作流程和控制规则，全面清理规范基础信息，强化预算指标账核算管理。推进预算执行监督常态化，建立健全横纵联动的预警反馈和处置机制，推动及时纠偏和风险处置。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财政领域的部署应用，提高财政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四）严肃财经纪律，筑牢廉洁风险防线。一是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运用好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和综合监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相关债务数据的动态

监管，提前做好监测、风险排查和预警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二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健全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对财政预决算管理、债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推动财政预算管理与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互促互进。三是坚守职业操守。财政干部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心存敬畏，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坚守“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将严肃财经纪律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始终做到清正廉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本次会议要求，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聚焦财源培育、风险防控、绩效提升，努力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